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須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0月3日（星期六））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0月3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077,8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607,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47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4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997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花旗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SECURITIES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longsys.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及通過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其內容與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確定認購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 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繳款項。 閣下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若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根據中國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為 閣下的申請預先提供資金。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提供資金的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	12,151.32	600	145,815.88	7,000	1,701,185.16	80,000	19,442,116.08
100	24,302.65	700	170,118.52	8,000	1,944,211.61	90,000	21,872,380.59
150	36,453.96	800	194,421.17	9,000	2,187,238.07	100,000	24,302,645.10
200	48,605.29	900	218,723.80	10,000	2,430,264.51	200,000	48,605,290.20
250	60,756.61	1,000	243,026.45	20,000	4,860,529.02	300,000	72,907,935.30
300	72,907.94	2,000	486,052.90	30,000	7,290,793.54	400,000	97,210,580.40
350	85,059.26	3,000	729,079.35	40,000	9,721,058.05	500,000	121,513,225.50
400	97,210.58	4,000	972,105.80	50,000	12,151,322.56	750,000	182,269,838.26
450	109,361.90	5,000	1,215,132.25	60,000	14,581,587.05	1,000,000	243,026,451.00
500	121,513.23	6,000	1,458,158.71	70,000	17,011,851.56	1,303,900 ⁽¹⁾	316,882,189.4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2,607,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初步提呈發售23,47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的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1,303,85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911,65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5.0%。

鑒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乃按照上市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款進行，因此無須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為提供靈活性以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對額外市場需求，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該權利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其後隨即失效，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11,65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911,65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4,498,400股H股（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5%。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sys.com)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0.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0.60港元，則有關申請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支付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建議閣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longsys.com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提供，包括：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ongsys.com 刊登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全日24小時查閱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9月13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3) 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2026年9月9日(星期三)、
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及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如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交收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途徑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以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ngsys.com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中國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5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976。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sy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華波先生

香港，2026年8月31日

名列與本公告相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黃志強先生及鄧美珊女士。